

# WIPO



WO/PBC/12/9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9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9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十二届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由于工作量的关系，会议决定将原订会期即：9 月 11 日至 13 日，延长一天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

2. 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41 国）。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当然成员）、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33 国）。另外，非委员会成员的 WIPO 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安哥拉、奥地利、孟加

---

\* 请参见第 1 段。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隆迪、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以色列、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挪威、阿曼、葡萄牙、新加坡、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23 国）。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文件后（附件一）。

3.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大使、副主席 Pieter Zevenbergen 和成员 Gian Piero Roz 先生出席会议。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4. 会议由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主持。卡洛塔·格拉菲尼亚女士（WIPO 执行主任兼财务主任）担任秘书。

5. 在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要求增加一项关于逐岗位评估报告的议程项目以及乌克兰代表团要求改变议程第 4 项和第 5 项的次序之后，议程草案（文件 WO/PBC/12/1）经作出这些修正后获得通过，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之后。

6. 根据巴西代表团的请求以及财务主任澄清的情况，会上还同意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题为“以谨慎、可持续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减少 PCT 费用，从而扩大 PCT 用户人数，加强 PCT 体系”的提案，由秘书处正式作为文件 WO/PBC/12/8 予以分发，以供在议程第 4 项下审议。

7. 以下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开幕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国家集团）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这些一般性发言的内容分别在以下议程项目中述及。

议程第 2 项:

经修订的 2006/07 两年期预算

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12/2。财务主任在介绍本文件时回顾说，经修订的 2006/07 两年期预算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 PBC 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了首度讨论，并回顾说，在上述讨论之后，PBC (i) 以赞成的态度审议了经修订的 2006/07 两年期预算；(ii) 希望在委员会 2007 年 9 月的会议上提出最终建议；并且 (iii) 对 2006/07 年为履行本组织国际义务等目的而需展开的各项活动表示赞同。同时，财务主任概述了拟议的经修订预算的主要内容，并确认说现文件内容自委员会 6 月份会议之后没有发生

变化。秘书处散发了一份说明本组织 2007 年 8 月 31 日总人数以及员额（在职或空缺）的最新版本表格，该表格转录于本报告附件三。

9.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法国、德国、日本、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代表团就本议程项目做了发言。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支持通过文件 WO/PBC/12/2 中拟议的经修订的 2006/07 年预算。

11.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了确保费用节约的重要性。同时指出，某些建议，例如增添员额，只应在讨论逐岗位评估报告时提出。在逐岗位评估报告及其后续行动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方面，德国、日本、法国、荷兰、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补充三名员额以补偿调往安全部门的员额的建议持保留意见。

12.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除遵循 WIPO 管理的多条协议所规定的本组织国际义务之外，还拟提高费用支出水平一事表示了关注，同时指出这将影响 PCT 大会在拟订降低 PCT 收费水平方面今后作出的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联合检查小组（联检组）提出了建议，即冻结本组织预算，直至逐岗位评估完成为止（伸缩幅度条款除外）。除了可能的冻结方面，要求对该补充建议作出进一步说明。

13. 在答复各代表团的问题时，财务主任解释说任何关于可能减少 PCT 费用的决定仅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因此，这不会影响现行的两年期收入水平。他进一步澄清说，如果联检组的建议得到采用，并且除了伸缩幅度条款之外在逐岗位评估结果出来之前将对征聘工作予以冻结的话，则拟议的经修订的预算将包括 984 个员额而不是 989 个员额。这是因为秘书处根据 PCT 伸缩幅度条款增设的员额之外又在经修订的预算中建议了 5 个新员额，这将对现行的两年期预算产生 10 万瑞士法郎的财政影响。

14. 德国代表团对逐渐支付本组织的离职和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建议持保留意见。它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对此问题都已进行了讨论，并补充说，在批准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时，呈交给联合国大会的类似提案已被取消。代表团说在进一步讨论和澄清之前，它不能同意经修订的 2006/07 预算的拟议条款中所包含的内容。

15. 在回答德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时，秘书处解释说，本组织已在 2004/05 费用支出中包含了此类条款。此类条款已经各成员国批准，并已在 2004/05 财务管理报告中公开。它同时指出，为将管理和财务谨慎原则付之应用，并确保财务标准在最大程度上得到遵守，已将建议提交给各成员国。以尽可能并在最大范围内。秘书处同时也强调了外聘审计员对此方案的支持。

16. 应主席的要求，法律顾问澄清并扩充了 PBC 的作用、胜任能力及职责范围，并指出，PBC 为大会附属并向大会报告的机构，其任务是解决计划、预算、财政及相关事宜。他进一步澄清说，由于已为每一个条约成立了大会，因此这些大会只应处理与其成立相关的特定条约的事宜。因此，PBC 提出的是关于整个组织的建议，因为由有关条约所成立的大会议对其相关条约提出建议。

*1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12/2 中所拟议的经修订的 2006/07 两年期预算，但关于新设三个初始预算外的员额以补偿被调往保安部门的员额的提案除外。*

*18. 这一建议既不损害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亦不损害按伸缩幅度条款进行调整而在 2006/07 年原始预算拨款基础上追加的开支或增加的员额实现固定化。*

*19. 这一建议也不损害可能就逐岗位审查结果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议程第 3 项：

### 拟议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0. 讨论以 WO/PBC/12/3 号文件为基础。财务主任介绍了该文件，并忆及在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 11 次例会上，对拟议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进行了一读。在一读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对拟议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包含的 5 个战略目标和框架表示总体支持，(ii) 就与其相关的一系列问题阐述了看法并寻求澄清，(iii) 希望在 2007 年 9 月的会议上能够就此向大会提出最终建议。

21. 在介绍过程中，财务主任强调，为回应委员会 11 次例会上接收到的反馈，对该文件作了如下修改：

- (a) 修订了 2008/09 WIPO 战略框架概览图，在其中加入了按计划和战略目标开列的拟议 2008/09 预算和人数；
- (b) 酌情更新了文件中的图表，加入了一栏，显示了 2006/07 初步预算所提交和批准的数字；
- (c) 在文件中加入了一个组织结构图，说明 WIPO 秘书处的组织架构；

- (d) 扩充了计划描述后面的总结表格，加入了有关预算数字和拟议人力资源水平的进一步信息；
- (e) 更新了计划 7 的描述，使其更正确地反映 WIPO 在该计划地理覆盖区域内的全部活动；
- (f) 拟议分配给计划 6 的资源水平增加了 100 万瑞士法郎，而拟议的未分配资源水平则相应下降 100 万瑞士法郎，进而维持拟议的 2008/09 年预算总体水平保持不变。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巴多斯、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代表 B 集团）、日本、摩洛哥、荷兰、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泰国、英国、美国和赞比亚代表团分别就本议程项目进行发言（包括一般性声明）。

23.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重申其对拟议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所包含的 5 个战略目标的支持，并感谢秘书处为在报告中反映该委员会 6 月例会上所收到的反馈并应邀提供额外信息和数据方面所做的工作。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计划 3、6 和 11 下面的活动对该集团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不能支持对 PCT 费用 15% 的削减，因为其带来的 6,800 万瑞士法郎的收入损失将会对 2008/09 年计划的实施产生消极影响。

25. 法国、德国、荷兰、韩国和美国代表团表示，在审议逐岗位评估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之前，它们无法支持设立 30 个新的正规预算职位从而将某些短期雇员正规化的提议。在它们看来，如果最终要对 30 个短期雇员进行正规化，也必须是人数中立的（财务主任确认将会是人数中立的），并应该确保从长远的角度来看，短期雇员在 WIPO 总人数中的比例应该成整体下降趋势。

26. 鉴于逐岗位评估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及这些建议可能产生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在即将召开的 PCT 大会上可能决定削减 PCT 费用，法国、荷兰、韩国、瑞士和美国代表团均对现阶段为通过拟议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形成一个建议持保留态度。

27. 几个代表团对实施发展议程方面的计划活动表示强烈支持，认为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应该确保这些活动能够分配到适当水平的资源。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通过 WO/PBC/12/3 号文件中所提交的拟议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并指出逐岗位报告因为尚未被通过而不具有法律地位。

29. 厄瓜多尔代表团发言说, WO/PBC/12/3 号文件西班牙版本附录 A 部分有关厄瓜多尔的文稿中包含一个错误的条目。秘书处回复说, 在该文件的最终版本中将对这一错误进行修正。

30. 德国代表团发言之后, 会议同意在 WO/PBC/12/3 号文件的最终版本中, 将第 30 段修正为“马德里体系下向国际局支付费用的时间表不变。”(这将避免人们对于应向指定国家支付费用的时间表和马德里体系下应向国际局支付费用的时间表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混淆)。

31. 意大利代表团宣布, WIPO 与意大利政府本周早些时候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 WO/PBC/12/3 号文件中表 4 的脚注部分应该作相应调整, 而一旦这些数字最终化之后表格也应作相应更新。

32. 瑞士代表团请求将 WO/PBC/12/3 号文件中的组织结构图进一步扩充至司长级。(秘书处确认说, 将在该文件的最终版本中提供修订后的组织结构图。)

33. 应各位代表的请求, 秘书处就各种问题给予了澄清, 包括人事资源在各战略目标 and 个别计划中的分配情况、计划 6 (非洲、阿拉伯地区、亚太地区、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及某些信托基金下资源在各地理区域的分配情况、拟议的提高计划 25 (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28 (会议、印刷、邮件和语言服务)、计划 31 (新建筑) 和计划 32 (安全) 资源水平背后的原因。

34. 在回复美国代表团的提问时, 财务主任向该代表团提供了一个表格, 显示了跟其他因素 (包括长期债务的融资、工资水平的调整和通货膨胀导致的成本增加) 相比, 拟议的 2008/09 年预算比最初的 2006/07 年预算增加了 (大约) 一亿瑞士法郎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灵活调整所造成的。

3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文件 WO/PBC/12/3 中所拟议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 以便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于 2008 年予以执行:*

- *对秘书处所作出的、载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中的各项澄清加以考虑;*
- *在根据逐岗位评估报告就有关问题可能作出决定之前, 先不将 30 个短期职位转为经常预算员额, 而且不新设 3 个员额以补偿被调往保安部门的员额; 并*

- 在对保安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之前，  
采纳关于将（新）计划 32 的预算限制在（经  
修订的）2006/07 年预算中用于保安服务的水平  
（955.6 万瑞士法郎）的建议。

36. 本建议的提出不损害因通过以下决定而可能  
需要对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

(i)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7 年会议就涉  
及 WIPO 发展议程的议定提案作出的正式决  
定；

(ii) PCT 联盟大会 2007 年会议就 PCT  
费用表可能作出的正式决定；

(iii)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7 年会议就  
逐岗位评估报告可能作出的正式决定。

3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还建议 WIPO 成员国大  
会决定，在 2008 年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  
划和预算，以便于 2009 年执行，并对由于上文第 2  
段所述大会作出的决定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变  
动加以考虑。

议程第 4 项：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反映《专利合作条约》（PCT）

国际申请和处理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减少 15%的提案

38.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12/5 和 WO/PBC/12/8 进行。巴西代表团介绍了文件  
WO/PBC/12/8 和自己的提案，该提案是：PCT 大会 2007 年会议考虑进行 5 年的试验期，  
仅为发展中国家减少 37.5%的 PCT 国际申请和处理费，同时按 1997 年的决定，保持对  
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的国家 75%的减费。该措施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该代表团补充说，此项拟议减费将使每年 PCT 收费总额减少约 3.33%，不会损害本组织  
的财政情况。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作为 PCT 国际申请和处理费减少 15% 的共同提案国，指出该提案目前已是列入 PCT 大会 2007 年会议议程的正式提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据其计算，拟议的减费可以完全由 PCT 联盟的盈余承担，对本组织其他领域的支出没有任何不利影响。日本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提案将同时有利于自然人和企业，从而刺激全体申请人的需求。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巴多斯、智利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巴西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指出这将有益于个人发明人，他们提出的申请目前仅占全部 PCT 国际申请的 10%。

41. 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团说，它们认为巴西的提案值得考虑，但需要更多时间和额外数据进行深入审查。

42. 乌克兰代表团说，立即减少 PCT 费用将对 WIPO 财政情况产生消极影响，为了确定最佳方向，应当制定数种不同方案，以分析对本组织财政情况的影响。它提议，不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减费 15%，而应分次逐年减少一定百分比，即每个预算期把所述费用减少最低 2% 至 3%。

43. 副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先生在答复阿尔及利亚、日本、荷兰、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进一步澄清的要求时回顾说，现行 PCT 费用表规定，国际申请费为人均收入根据联合国 1995 年、1996 年或 1997 年分摊比额表低于 3,000 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个人减少 75%，规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人，无论是否自然人，提出的申请减少 75%。他散发了多份表格，供委员会成员参考（本文件附件四），这些表格详细列出了 PCT 申请的原属国，申请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以及现在有权享受 75% 减费的国家。他进一步说明，经概算，巴西代表团所提提案的财务影响是 PCT 收入减少约 31,000 瑞郎，原因是减费提案将只为尚未从 PCT 费用表目前规定的更高减费率获益的 8 个国家的自然人实行新的减费，2007 年这些国家中提出 PCT 申请的仅有 3 个国家。加利先生在答复会上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PCT 国际申请费不到申请国际专利全部费用的 1%，国家费与地区费、翻译费，特别是代理费，在全部费用中占的比例要大得多。

44. 财务主任在答复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文件 WO/PBC/12/5 附件二中所载的 2010/11 两年期收入水平概算的依据是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部门开发的预测模型。另一方面，该附件中所载的 2010/11 年支出水平概算所依据的是预算零增长的情况，但考虑了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新增工作量（这将要求对应计划增加资源），以及薪金表强制性调整和非人事支出每年 3% 的通货膨胀率。

45. 中国代表团指出，希望采取对发展中国家有足够吸引力的有效减费办法，并要求对人均收入 3,000 美元的国家的名单进行审查和更新。



46.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将考虑对其提案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正式向 PCT 大会即将召开的会议提交。它还要求秘书处为一种情况提供数字，即：目前有权享受 75% 减费的国家加上被巴西现提案提出的标准所包括的另外 8 个或 9 个国家享受 100% 的减费。

47. 大韩民国代表团吁请成员国在讨论拟议的 PCT 减费时采取灵活态度，争取达成有益于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妥协。它请委员会考虑 PCT 费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自然人提出的所有申请不论原属国一律减少 15% 等方案。（秘书处此前指出，自然人申请约占 PCT 申请总量的 10%）。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说，PCT 费用任何大幅减少均将对本组织执行计划活动的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组织目前正在落实发展议程，尤其属于这种情况。

*4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12/5 和 WO/PBC/12/8 所载的各项提案，并就此发表了意见。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涉及上述提案的若干问题加以澄清，秘书处已作出澄清，详见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第 5 项：

#### 现有储备金拟议的中期用途

50. 讨论依据文件 WO/PBC/12/4 和 WO/PBC/12/4(a)、(b)、(c)和(d)进行。财务主任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PBC 第十一届会议对这一主题进行讨论之后，秘书处编拟了此项经修订的提案，提出一揽子经明确的用超过成员国 2000 年所定目标水平现有储备金供资的多年度项目。但她强调说，提案的依据是 PCT 费用保持“现状”，如果 PCT 大会即将召开的会议决定对 PCT 费用进行任何减少，均将要求对现提案作出调整。比如，如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减少 15%，那么拟议项目没有一个能获得资金，除非成员国愿意看到储备金大大降至目标水平以下。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莱索托、荷兰、南非、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代表团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52. 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能对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提案妨碍了关于是否减少 PCT 费用的讨论，因此尽管该代表

团支持落实 PCDA 的各项建议，但认为不能对提案原样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指出，在其看来，PCT 服务的用户应当是 PCT 产生的盈余和储备金的主要受益人。

53. 德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可能的减费，但不认为减费必须达到 15% 的水平。它们认为，现在为拟议的 5 个项目排列优先顺序是不适当的。

54.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伊朗、莱索托、南非和赞比亚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指出它们主要的优先重点是为发展议程各项活动提供资金，但不反对为其他 4 个拟议项目中任何一个提供资金。

55. 法国、荷兰和瑞士代表团说，它们支持按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提高储备金目标水平，但如果现在财政上不可行，不一定提高至两年期支出的 25%。

56. 法国、德国、荷兰、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文件 WO/PBC/12/4(a) 中建议成立的项目委员会的作用提出了若干问题。

57. 财务主任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澄清，建议成立的委员会将由 WIPO 高级工作人员组成，作用是向成员国确保拟议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且只用于发展议程。提出这一机制的另一个目的，是为落实成员国批准的活动加强内部监督机制。

58. 瑞士代表团指出，尽管它完全支持 PCDA 框架内已作出的决定，但认为决定分配储备金用于落实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为时尚早。经修订的 2006/07 年预算以及拟议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都已提出为发展议程各项活动增加资源，但落实 45 项建议提案的总体方案和计划还未制定。

59. 财务主任在答复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提出从储备金中指定 500 万瑞郎用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活动，是为了补充经常预算多项计划已有的资金，提出此项补充性提案也是考虑到落实发展议程可能涉及一些多年度项目，用两年期之外的可用资源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更为恰当。

*6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 5 个项目，并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7 年会议就该 5 个项目的执行问题作出决定。*

## 议程第 6 项:

## 修订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61. 委员会的审议依据文件 WO/PBC/12/6。财务主任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说，该文件所载的《财务条例与细则》草案已包含了 2007 年 6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后以及应委员会要求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之后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反馈意见。他补充说，在该文件传阅之后，秘书处已经与审计委员会在该主题方面进一步交换了意见，这些已载于委员会 9 月份会议的报告（见文件 WO/AC/6/2）。审计委员会又提出了若干建议。如果成员国同意，秘书处拟将这些建议载于拟议的本组织新《财务管理与细则》最终稿中。

62. 为兼顾审计委员会对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意见，已邀审计委员会主席就此方面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汇报。其报告内容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五（请参见议程第七项）。

63.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摩洛哥、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代表团就本议程项目作了发言。

64. 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扬了秘书处在审议中的建议方面所作的卓越工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对此工作所提出的建议将对现有系统作出的重大改善，可成为其他组织效仿的榜样。

65. 西班牙代表团提出文件 WO/PBC/12/6 中所载的草案第 2.8 条规定与 WIPO 公约第 11.4 条款有可能存在冲突。根据各代表团的发言以及财务主任所做的澄清，委员会一致同意对草案第 2.8 条规定的文字进行修改，删除“财政期的第二年”。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并经委员会同意，在草案第 8.4 条规定中的“审计标准”前添加“国际”。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提议说，外聘审计员的任期应符合联合国制度。根据某些代表团的发言以及秘书处所作的澄清，委员会一致同意对草案第 8.2 条规定的文字做出修改，将“任期 4 年，只连任一次”改为“任期 6 年，不得连任”。

68. 法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WO/PBC/12/6 中的某些草案规定和细则提出了大量的修改意见，并提请委员会考虑。因此，委员会对直接提交大会通过的修订案以及所提出的需要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分析的修订案做出了区分。后者可根据草案第 5.6 条规定，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内做出灵活性调整。

69. 根据某些代表团的发言以及财务主任进一步做出的澄清和编辑建议，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大会提交载于现报告附件七的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案。大会进一步一致同

意，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对有关事宜相应作出进一步分析和得出结论之前，他们不能对草案第 5.6 条规定的文字提出最终建议。

7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 WO/PBC/12/6 中所载的信息，以及各代表团和审计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

(ii)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对文件 WO/PBC/12/6 中所附的新财务条例予以通过，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并作出修正，以反映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如文件 WO/AC/6/2 第 34 段所述），并反映该会议的报告中载述的委员会就若干进一步修正案达成的一致意见。关于条例草案 5.6（伸缩幅度调整），委员会同意，仍需进一步磋商，方可向大会提出建议对该条规定予以通过，并提议继续对该草案进行审查，以期向大会 2008 年会议提出建议;*

(iii) *对总干事制定文件 WO/PBC/12/6 中所附的新财务细则发表了积极的意见，该细则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应作出修正，以酌情反映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如文件 WO/AC/6/2 第 34 段所述），并反映会议报告载述的委员会就若干进一步修正案达成的一致意见。*

议程第 7 项: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简报**

71.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大使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文件 WO/AC/5/2 和 WO/AC/6/2）。他的发言转录于本报告的附件五。

7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并决定将该发言的书面内容附于本届会议的报告后。*

议程第 8 项：

#### 审查 WIPO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73. 主席介绍了文件 WO/PBC/WG/2/07/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其中载有拟议的 WIPO 审计委员会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7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 WIPO 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WG/2/07/4 附件三中所载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并作出如下修正：在所述附件的第 15 段中将“计划”一词改为“预算拨款”。*

议程第 9 项：

#### 审查《WIPO 内部审计章程》

75. 主席介绍了文件 WO/PBC/WG/2/07/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其中载有拟议经修订的《内部审计章程》。

7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WIPO 内部审计章程》，并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WG/2/07/4 所载的《WIPO 内部审计章程》。*

议程第 10 项：

####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77. 菲力普·珀蒂副总干事介绍了文件 WO/PBC/12/7。珀蒂副总干事确认说，遴选为项目提供资金的银行以及总承包商的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争取在今年年底之前分别签署该两项合同，以确保建筑工程如期于 2008 年 2 月动工。他还表示，项目的总造价只有在与总承包商签定合同之后才能得知。

78. 应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请求，珀蒂副总干事向成员国通报说，可以提供风险记录。

7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O/PBC/12/7 中提供的信息。*

议程第 11 项：

### 逐岗位评估报告

80. 弗朗西斯·加利副总干事代表秘书处介绍了本议程项目。加利副总干事向委员会概述了开展该项目的情况，并感谢审计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自始至终提供指导，感谢工作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并感谢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参与工作并对最终报告发表意见，他要求将他所说的情况记录在案。他表示，逐岗位项目的最终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最终报告的意见，将提交大会 2007 年 9 月会议审议。他还表示，秘书处编写意见所采用的方法是以其愿意迎接变革和重视报告中所载建议为指导的。他称，如果成员国认为秘书处所作回应的大方向可以接受，那么秘书处将向成员国提议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什么样的机制和组织安排。他进一步强调说，报告中的建议是不能自动执行的，在某些情况下将需要细究，并进行仔细分析才能落实。

81.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发言说明了该委员会在逐岗位审查进程中的参与情况，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看法和建议。这一发言的内容转录于本报告附件六。

82. 就本议程项目发言的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法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欢迎秘书处作出详细答复，以反映审计委员会的看法，并期待着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加以审议，争取将其纳入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

84.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对看到发表逐岗位评估最终报告感到满意，并感谢秘书处提出意见。它注意到秘书处的意见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之间有趋同之处，并认为如果普华永道公司能对最终报告的内容进行介绍，将让成员国受益。

85.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对普华永道公司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认为成员国需要注重报告的内容，以期落实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建议。它认为，需要将各项建议的落实纳入经修订的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

8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请秘书处澄清逐岗位评估最终报告的现状。

8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在此方面所作的发言，并要求会议报告中反映这些发言内容。*

议程第 12 项：

**通过报告**

88.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尽快编写一份简要报告草案，并发表在 WIPO 网站上，以

议程第 13 项：

**会议闭幕**

89.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mon Z.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sanna CHU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mediene MAHI, secrétaire diploma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do FENCH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ristiano FRANCO BERBER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Dessislava PARUSHEV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ya DONEV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ANTONOVA (Ms.), Stagiar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E/CHINA

Suo KEWEI, Official,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Yangling ZHAO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s VAYAS VALDIVIES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PAGNE/SPAIN

Miguel Angel VECION QUINTAN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isa CARLE (Mrs.),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ul E. SALMON,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R. AGEENKO (Mrs.), Director of Budget 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KRYLOVA (Mrs.), Head of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vgeny KALUGIN, Third Secretary, Budget Sec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atricia RENOUL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TALIE/ITALY

Stefania BENINCAS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nd Community Trademarks Department, Italian Office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Augusto MASS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sco LUCCISAN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kashi YAMASHIT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Tokyo

Atsushi SHIOM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Tokyo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med BENJABEK,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Gustavo TORRES CISNERO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Maigari Gurama BUBA, First Secretary, Trade Offic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Yousaf Rehan HAFIZ,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Irene KNOBE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Seong-Jo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Yazdan NADALIZADE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děk CHURÁČEK, Director, Economic Department of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Irina VALEANU (Mrs.), Director, Finance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Narcisa SANDULESCU (Ms.), Head of Human Resources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Livia Cristina PUSCARAGI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Dave WOOLF, C1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athaniel WAPSHER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Fedor ROŠOCHÁ,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Jürg HERREN, Chef de section,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Beatrice SCHAEER BOURBEAU (Mrs.), Premièr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tephanie GRATWOHL EGG (Mme), Collaboratrice diplomatiqu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Natalia UDOVYTSKA (Mrs.), Head, Financial –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Ukraine, Kyiv

Stanislav YARMOSH, Chief Exper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Ukraine, Kyiv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NGOLA

Angélica COSTA MDAIHLI (Mrs.),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UTRICHE/AUSTRIA

Robert ULLRICH, Head, Legal Department C,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NGLADESH

Muhammed Enayet MOWL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ARUS

Zakhar NAUM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LIVIE/BOLIVIA

Sorka COPA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UNDI

Emmanuel NDABISHURIYE,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Burundi

CÔTE D'IVOIRE

Kouassi Alexis SOUXI GAL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riko TEINO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Maria DRABAEK (Ms.), Stagiar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in MANJIVA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Nikos BEAZOGLOU, Expert,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thens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Lebamang KOPEL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Lina VILTRAKIENÉ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Azwa Affendi BAKHTI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Gry Karen WAAG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Fatima AL-GHAZALI (Mrs.), Counsello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Elpídio SANTOS, Director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Innovation, Lisbon

José Guedes de SOU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Gladys Josefina AQUIN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Pai Ching KOO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US,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urkish Patent Office, Ankara

Yesim BAYKAL,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to WTO, Geneva

URUGUAY

Lucia TRUCILLO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ET NAM

PHAN Hong N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COMITÉ D'AUDIT DE L'OMPI/  
WIPO AUDIT COMMITTEE

Khalil Issa OTHMAN Chairman

Pieter ZEVENBERGEN Vice-Chairman

Gian Piero ROZ Member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man: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Brésil/Brazil)

Vice-président/Vice-Chairman: Gilles BARRIER (France)

Secrétaire/Secretary: Carlotta GRAFFIGNA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hilippe PETIT,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rendra SABHARWAL,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Ernesto RUBIO, Sous directeur général/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Binying WANG, Sous directrice générale/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Carlotta GRAFFIGNA (Mme/Mrs.), Directrice exécutive et contrôleur, Bureau du

contrôleur/Executive Director and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Yoshiyuki TAKAGI,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a planification stratégiqu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politiques/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Philippe FAVATIE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finances/Director, Finance Division

Juan Antonio TOLEDO,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Nicholas TREEN,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udit et de la supervision internes/Director, Internal Audit and Oversight Division

Magdolna BONA (Mme/Mrs.), Chef, Section du budget, Bureau du contrôleur/Head, Budget Section,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后接附件二]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PBC/12/1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9月12日

C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9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 议 程

*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

1. 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  
见本文件
2. 经修订的 2006/07 两年期预算  
见文件 WO/PBC/12/2
3. 拟议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见文件 WO/PBC/12/3
4.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反映《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申请和处理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减少 15% 的提案  
见文件 WO/PBC/12/5 和 WO/PBC/12/8
5. 现有储备金拟议的中期用途  
见文件 WO/PBC/12/4

为发展议程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见文件 WO/PBC/12/4(a)

新建筑项目的首期付款

见文件 WO/PBC/12/4(b)

落实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

见文件 WO/PBC/12/4(c)

提高 WIPO 的安全标准

见文件 WO/PBC/12/4(d)

6. 修订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  
见文件 WO/PBC/12/6
7.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简报
8. 审查 WIPO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见文件 WO/PBC/WG/2/07/4
9. 审查《WIPO 内部审计章程》  
见文件 WO/PBC/WG/2/07/4
10.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见文件 WO/PBC/12/7
11. 逐岗位评估报告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文件完]

[后接附件三]

## 附件三

2006/07两年期的人事资源分配情况  
截至2007年8月31日

	员额				短期雇员													顾问	特别服务合同(SSAs)	总计
	占用	空缺	新设	共计	SLC	G2	G3	G4	G5	G6	G7	T1	T2	T3	T4	R3	共计			
01 联系公众和交流	25			25			3	1	3	1	1						9	2	2	38
02 对外协调	16			16	1				2								3	1	2	22
0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28	3		31				3	3								6	3		40
0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			2				1									1			3
05 知识产权与公共政策	1			1													--			1
0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4	3		47	2		2	6	2								12	8		67
0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6			6				1									1			7
0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7			7				1									1			8
0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3			3													--			3
10 知识产权执法	4	1		5													--	1		6
11 WIPO世界学院	12	1		13	1			1	1								3	3	2	21
12 专利法	5			5									1				1			6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			4	1												1			5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9			9				2									2			11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6	1		7	1			1	2								4			11
16 PCT体系的行政管理	328	19		347			40	48	2					15	4		109	9	23	488
17 PCT改革	4			4													--		1	5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107	6		113	3		2	11	1	1					1		19	1	23	156
19 专利信息、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15	1		16													--			16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2			2													--			2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12	1		13	4			2		1							7	1		21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27	1		28				1	3								4			32
23 预算控制和资源调动	8	2		10	1												1			11
24 内部监督	4	1	2	7													--		1	8
25 人力资源管理	36	2		38			1	2	5	1							9	1	1	49
26 财务	32	2		34				3	4								7			41
27 信息技术	49	3		52	2			1	2	1							6	5		63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79	2		81		1	14	4	1				7	5	2		35		1	117
29 宿舍建筑管理	28	1		29			6	2	3	1							12	1		42
30 差旅和采购	17	3		20	1				4								5	1	1	27
31 新建筑				--													--	1	1	2
未分拨		11	3	14													--			14
	<b>920</b>	<b>64</b>	<b>5</b>	<b>989</b>	<b>17</b>	<b>1</b>	<b>68</b>	<b>91</b>	<b>38</b>	<b>6</b>	<b>1</b>	<b>8</b>	<b>20</b>	<b>6</b>	<b>1</b>	<b>1</b>	<b>258</b>	<b>38</b>	<b>58</b>	<b>1,343</b>

## 总人数

1,274

总人数等于占用员额、短期雇员、顾问和持特别服务合同者之和。

所有占用员额均计为1个员额=1人。一些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不到100%，因此，计算等同全额工作时间者的人数要低于上述人数。

[后接附件四]

## 附件四

## 个人申请者的 PCT 申请情况

	原属国	全部申请	个人申请	个人申请所占的百分比
	总计（所有原属国）	148,826	14,958	10.1%
AD	安道尔	3	3	100.0%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	10	71.4%
AL	阿尔巴尼亚	1	1	100%
AM	亚美尼亚	7	6	85.7%
AN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0	0	0.0%
AR	阿根廷	20	11	55.0%
AT	奥地利	921	193	21.0%
AU	澳大利亚	1,999	436	21.8%
AZ	阿塞拜疆	13	7	53.8%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8	100.0%
BB	巴巴多斯	115	1	0.9%
BE	比利时	1030	89	8.6%
BG	保加利亚	24	19	79.2%
BI	布隆迪	2	2	100.0%
BJ	贝宁	1	1	100.0%
BM	百慕大	7	0	0.0%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	1	0	0.0%
BR	巴西	332	136	41.0%
BS	巴哈马	19	1	5.3%
BY	白俄罗斯	18	16	88.9%
BZ	伯利兹	1	0	0.0%
CA	加拿大	2,560	387	15.1%
CH	瑞士	3,543	216	6.1%
CL	智利	12	3	25.0%
CM	喀麦隆	1	1	100.0%
CN	中国	3,940	1,088	27.6%
CO	哥伦比亚	29	21	72.4%
CR	哥斯达黎加	7	4	57.1%
CU	古巴	21	1	4.8%
CY	塞浦路斯	48	6	12.5%
CZ	捷克共和国	106	42	39.6%
DE	德国	16,719	1,104	6.6%
DK	丹麦	1,155	80	6.9%
DZ	阿尔及利亚	3	3	100.0%
EC	厄瓜多尔	7	7	100.0%
EE	爱沙尼亚	17	2	11.8%
EG	埃及	43	38	88.4%
ES	西班牙	1,197	305	25.5%
FI	芬兰	1,841	83	4.5%
FR	法国	6,228	553	8.9%
GB	联合王国	5,089	640	12.6%
GE	格鲁吉亚	9	7	77.8%
GH	加纳	1	1	100.0%
GQ	赤道几内亚	1	1	100.0%
GR	希腊	84	47	56.0%

原属国	全部申请	个人申请	个人申请所占的百分比	
中国香港		1	0	0.0%
克罗地亚		73	46	63.0%
匈牙利		146	68	46.6%
印度尼西亚		8	3	37.5%
爱尔兰		422	52	12.3%
以色列		1,585	289	18.2%
印度		828	164	1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2	66.7%
冰岛		50	4	8.0%
意大利		2,717	499	18.4%
牙买加		1	1	100.0%
约旦		6	0	0.0%
日本		27,038	635	2.3%
肯尼亚		5	4	80.0%
圣革茨和尼维斯联邦		1	0	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	3	75.0%
韩国		5,938	1,382	23.3%
科威特		1	1	100.0%
开曼群岛		9	0	0.0%
哈萨克斯坦		17	14	82.4%
黎巴嫩		4	2	50.0%
列支敦士登		78	0	0.0%
斯里兰卡		3	3	100.0%
立陶宛		10	5	50.0%
卢森堡		121	1	0.8%
拉脱维亚		17	10	58.8%
摩洛哥		10	4	40.0%
摩纳哥		13	3	23.1%
摩尔多瓦共和国		7	7	100.0%
门特内格罗		1	1	100.0%
马绍尔群岛		1	0	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2	100.0%
蒙古		6	0	0.0%
马耳他		11	0	0.0%
毛里求斯		8	0	0.0%
墨西哥		178	117	65.7%
马来西亚		60	26	43.3%
纳米比亚		1	0	0.0%
尼日利亚		1	1	100.0%
荷兰		4,524	138	3.1%
挪威		609	71	11.7%
新西兰		349	89	25.5%
巴拿马		17	2	11.8%
秘鲁		1	1	100.0%
菲律宾		23	18	78.3%
巴基斯坦		3	0	0.0%
波兰		101	39	38.6%
葡萄牙		68	16	23.5%

原属国	全部申请	个人申请	个人申请所占的百分比	
罗马尼亚		26	21	80.8%
塞尔维亚		8	7	87.5%
俄罗斯联邦		696	495	71.1%
沙特阿拉伯		53	5	9.4%
塞舌尔		10	0	0.0%
苏丹		3	3	100.0%
瑞典		3,315	183	5.5%
新加坡		462	53	11.5%
斯洛文尼亚		79	18	22.8%
斯洛伐克		31	18	58.1%
塞拉利昂		2	0	0.0%
圣马力诺		4	0	0.0%
塞内加尔		3	3	1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7	100.0%
斯威士兰		1	0	0.0%
泰国		13	8	61.5%
突尼斯		3	0	0.0%
土耳其		269	51	1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3	100.0%
中国台湾省		7	1	14.3%
乌克兰		77	68	88.3%
美利坚合众国		50,799	4,405	8.7%
乌拉圭		3	1	33.3%
乌兹别克斯坦		1	1	100.0%
委内瑞拉		2	1	5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	0	0.0%
越南		10	8	80.0%
萨摩亚		1	0	0.0%
塞尔维亚和黑山		24	22	91.7%
南非		423	247	58.4%

## 满足费用减免 75% 的 PCT 申请情况 (当前缴费表)

原属国	全部申请	满足费用减免 75% 的申请	费用减免 75% 的申请所占百分比
总计	148,826	2,730	1.8%
AL 阿尔巴尼亚	1	1	100%
AM 亚美尼亚	7	6	85.7%
AR 阿根廷	20	4	20.0%
AZ 阿塞拜疆	13	7	53.8%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8	100.0%
BG 保加利亚	24	19	79.2%
BJ 贝宁	1	1	100.0%
BR 巴西	332	129	38.9%
BY 白俄罗斯	18	16	88.9%
CM 喀麦隆	1	1	100.0%
CN 中国	3,940	1,012	25.7%
CO 哥伦比亚	29	19	65.5%
CR 哥斯达黎加	7	3	42.9%
CZ 捷克共和国	106	38	35.8%
DZ 阿尔及利亚	3	3	100.0%
EC 厄瓜多尔	7	5	71.4%
EE 爱沙尼亚	17	2	11.8%
EG 埃及	43	36	83.7%
GE 格鲁吉亚	9	7	77.8%
GQ 赤道几内亚	1	1	100.0%
HR 克罗地亚	73	42	57.5%
HU 匈牙利	146	66	45.2%
ID 印度尼西亚	8	3	37.5%
IN 印度	828	161	19.4%
KE 肯尼亚	5	1	20.0%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	3	75.0%
KZ 哈萨克斯坦	17	14	82.4%
LK 斯里兰卡	3	3	100.0%
LT 立陶宛	10	5	50.0%
LV 拉脱维亚	17	9	52.9%
MA 摩洛哥	10	4	40.0%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7	7	100.0%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2	100.0%
MX 墨西哥	178	110	61.8%
MY 马来西亚	60	21	35.0%
NG 尼日利亚	1	1	100.0%
PA 巴拿马	17	2	11.8%
PH 菲律宾	23	13	56.5%
PL 波兰	101	37	36.6%
RO 罗马尼亚	26	20	76.9%
RU 俄罗斯联邦	696	482	69.3%
SD 苏丹	3	3	100.0%
SK 斯洛伐克	31	18	58.1%
SN 塞内加尔	3	2	66.7%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6	85.7%
TR 土耳其	269	50	18.6%
UA 乌克兰	77	64	83.1%
UZ 乌兹别克斯坦	1	1	100.0%
VE 委内瑞拉	2	1	50.0%
VN 越南	10	8	80.0%
YU 塞尔维亚和黑山	24	21	87.5%
ZA 南非	423	232	54.8%

关于 PCT 若干费用 <sup>1</sup> 减免 75% 的适用范围			
1.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为 <b>自然人</b> ，且为下述国家 <sup>2</sup> 的国民并在下述国家居住：			
(a) 为 PCT 缔约国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伯利兹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布）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米尼加联邦 多米尼加共和国 <sup>3</sup>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爱沙尼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加纳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里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尔多瓦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多美和尼维斯联邦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非 PCT 缔约国的国家： <sup>5</sup>			
阿富汗 安哥拉 阿根廷 孟加拉国 不丹 玻利维亚 布隆迪 柬埔寨 佛得角 智利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圭亚那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牙买加 约旦 基里巴斯 黎巴嫩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密克罗尼西亚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卢旺达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图瓦卢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也门
2. 无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为 <b>自然人与否</b> ，为下述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并在下述国家居住：			
(a) 为 PCT 缔约国的国家：			
贝宁 布基纳法索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赤道几内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苏丹 多哥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b) 非 PCT 缔约国的国家：			
阿富汗 安哥拉 孟加拉国 不丹 布隆迪 柬埔寨 佛得角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 吉布提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海地 基里巴斯	马尔代夫 缅甸 尼泊尔 卢旺达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东帝汶 图瓦卢 瓦努阿图 也门

<sup>1</sup> 国际申请费（包括超出 30 页部分每页所需费用）以及手续费。

<sup>2</sup> 如有多位申请人，则每人均须满足第 1、2 条所设标准，且至少其中一人须为 PCT 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在 PCT 缔约国居住。

<sup>3</sup> 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0 美元（依联合国确定 1995、1996 和 1997 年缴纳会费的分摊比例表的人均国民收入数字）的国家。

<sup>4</sup> 将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加入 PCT。

<sup>5</sup> 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必须与一个 PCT 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居民一同提交该 PCT 申请，且为享受 75% 的费用减免，该缔约国必须是 1 (a)（相关的申请人是自然人）或 2 (a)（无论申请人是自然人与否）中所列国家之一。



附件五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简报**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发言

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高兴代表 WIPO 审计委员会向大家介绍 7 月 9-12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WO/AC/5/2）和 9 月 3-5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WO/AC/6/2）。

在这两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几个项目进行了审议，包括逐岗位评估、新建筑项目、采购、《财务条例与细则》、内部审计与监督、《WIPO 内部审计章程》评估、《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评估等。

对于最后两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星期一与工作组讨论之后已经做出决定，我就不在此赘述。下面从《财务条例与细则》开始介绍。

委员会继续审计和监控对《财务条例与细则》草案的修改。在与秘书处官员的最近一次评估和交换意见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 (a) 秘书处计划将《财务条例与细则》的生效日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
- (b) 拟议的条款在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RBB）方面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条例 2.5 和 2.14）；
- (c) 成员国退出 WIPO 方面尚没有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条例 3.8）。

委员会提出了大量修改和/或增补建议，其中大多数被秘书处官员口头接受。下面是其中的一些评论：

- (a) 应为培训目前和未来管理层应用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制定一份详尽的计划，包括培训在工作中有必要了解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员工。在培训期间，要注意关注职业道德方面的问题以及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正在制定的财务披露程序；
- (b) 除目标和预期成果之外，拟议的计划预算也应包括成果指数，以衡量取得的成果和方便成员国分析（条例 2.5 和 2.14）；
- (c) 应通过竞争性投标指派金融机构（条例 4.9）；
- (d) 发给外聘审计师的财务报表也应发一份给委员会（条例 6.5）；

- (e) 秘书处应确保实施和监控均符合修订后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并定期向成员国和审计委员会汇报《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实施情况。成员国和审计委员会将对这些报告进行评估，并将其发现提交给计划与预算委员会。

现在，我来讲讲采购和《采购手册》问题。

在审议《采购手册》的过程中以及与秘书处官员讨论之后，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拟定的《采购手册》草案以 21/2006 号修订版《办公指令》和其他联合国样本为依据，建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对采购过程中《手册》各条款的实施进行监控。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手册中的招标程序和免责条款（10-12 页，62-63 段）询价/限值方法所提供的解释，并建议采购司编写并维护一份包含所有免责情况的记录。

据委员会观察，为秘书处各项交易任命金融机构的程序通常并不是通过招标形式进行的，建议本组织在遴选金融机构时应用正常的招标程序。

委员会被告知，目前尚未编制有关采购的风险记录。待 2007 年 6-7 月内部审计师所开展的采购程序评估报告出炉之后，即可着手编制。委员会建议，为影响采购的风险编制风险记录，同时为管理已确定的风险制定框架。

关于新建筑项目，委员会和秘书处官员及领航员代表进行了会晤，对项目进展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做出如下建议：

- (a) 应以详尽的预算格式提交有关新楼安全改善成本，同时就融资来源提出建议；
- (b)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经过分析的新楼合并预算，包括附带成本，例如安全、融资、任何额外员工、紧急开支，同时包含所有承包和再承包成本；
- (c) 在新楼融资贷款谈判中，秘书处应考虑到与相关银行签订合同之后、而资金尚未到位之前这一段时间内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
- (d) 秘书处和领航员应为风险记录的良好后续、更新和监控建立必要的程序，同时为所有相关各方建立一个提醒机制，向其通告项目进度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改动。

最后，我来谈一谈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

委员会继续关心 IAOD 的人员配备情况。已经招聘了一个高级审计师，一个高级评估官员已经离职，现在正在招聘一个调查员。

委员会建议 IAOD 和 WIPO 秘书处就空缺职位加大招聘力度，成员国应认可秘书处根据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招聘额外职位的请求。

委员会注意到，包含审计、检查、调查和评估等方面目标、优先重点和资源需求的 2007 年计划尚未到位。调查和检查手册亦尚未到位。

委员会建议，IAOD 司长开始为 2007 和 2008 年计划制定战略方法和理由，开展关键路径分析，设定目标、优先重点和资源需求。委员会同时建议，IAOD 司长着手进行调查和检查手册方面的工作，同时利用空缺职位的可得资金，将急切需要的技术进行外包。

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建议的后续系统没有标明日期的达标基准。委员会第 5 和第 6 次会议报告就此进行了充分研究，并提出若干建议。

鉴于本司的重要性及其在内部控制方面的作用和内部控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对内部控制和监督司这一主题进行专题讨论。

逐岗位评估这一项我还没有讲。如果各位同意，我想留待加利先生介绍之后，再介绍这个问题。

谢谢主席先生。

[后接附件六]

附件六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先生  
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发言

主席先生，尊贵的代表们，

我感谢您，主席先生，以及加利先生提及审计委员会。

我不再重复加利先生已经介绍的背景情况，但我想强调，审计委员会从其 2006 年 4 月成立起，就赶上逐岗位审查。委员会通过其定期报告向成员国和秘书处发表了意见并提交了建议。它继续跟踪该项目各不同阶段的进展情况，并向秘书处和普华永道(PwC)公司转达了委员会的意见。

在审计对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作出的答复时，委员会对其过去的会议进行了考虑，并仔细审议了这些会议的与会者所发表的意见及委员会收到的书面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指出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有一些不确切和不一致之处。委员会与 WIPO 内部项目指导委员会 (IPSC) 和普华永道公司都讨论了这一问题。综合这两方面的意见来看，委员会认为，虽然一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切的情况，尤其是总人数的潜在减少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存在该报告在可利用的时间内依据的数据不足这一问题。委员会还认为，即使进一步深究这一问题，也不会改变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因此是毫无效益的。相反，委员会的意见是，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的大量要点，尤其是其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确为采用组织改进综合计划提供了平台。这也符合秘书处对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所表示的欢迎（文件 WO/GA/34/12 第 10 段）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在关于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的意见中（文件 WO/GA/34/12 第 11 段），秘书处指出，普华永道公司对 WIPO 已经开展的一些倡议表示认同。在这些倡议方面，委员会对秘书处承诺将向成员国提出实现该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目标的机制和组织安排（文件 WO/GA/34/12 第 14 段）表示欢迎。

这些倡议包括：(i) 全面改革人力资源 (HR) 管理和系统；(ii) 制定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iii) 建立一套 ERP 系统；(iv) 将一些合同活动外包；以及(v) 建立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文件 WO/GA/34/12 第 11 段(a) 项至(e) 项）。各该倡议都有重大的挑战和风险，将需要加以认真管理。另一方面的复杂性是，必须将这些倡议相互之间整合在一起。委员会认为，WIPO 作为一个组织，如果象一个个密封的地窖一样，或者无法在问责制和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的能力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并在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框架中得到开放、公正和交流性强的文化的支持，将来是无法有效运作的。这尤其意味着，应

正确实行专业人力资源做法,包括业绩评价、对职员的责任与问责予以明确的职位说明、需要的技能组合、行为和经历,以及措辞明确的聘用合同等等,这一切都必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样,延及本组织的各个层面,包括最高管理层。

委员会因此认为, WIPO 为迎击 21 世纪挑战需要作出极其重要的综合性改革,这不仅需要本组织最高管理层全面公开地作出承诺并负起责任,而且还将需要在改革管理、综合性跨职能项目管理和信息技术方面拥有必要的技能和经验,外加适当的支持软件和基础设施。认真制定有序、妥善管理的组织改进综合计划,应被视为所有工作人员的一次良机,并作为推出新一代管理的一个手段。

有鉴于此,委员会提出如下三条建议:

- (a) 秘书处应根据普华永道公司最终报告中建议的并经秘书处在其报告 (WO/GA/34/12) 中认可的路线和优先重点,全面制定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由于这一计划不仅复杂,而且还可能跨越多年,因此应当以“SMART C”(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和一致)为依据;
- (b) 秘书处应制定落实该计划的路线图,指明组织上和资源上的需求。该路线图应在委员会订于 2007 年 12 月头一周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以及
- (c) 该计划的落实情况应由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

主席先生,您可能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有意避免陷入逐岗位审查的细节,尤其是涉及数字和数据的细节。它认为,普华永道公司的最终报告与秘书处的答复中有足够的内容可以成为开展前瞻性工作的基础。委员会所利用的,一方面是普华永道公司报告的调查结果与建议中关于制定组织改进综合计划的要点,另一方面是 WIPO 秘书处所表示的认可和欢迎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对变革和改革的要求。

委员会希望,逐岗位审查以及各不同利益攸关者间在整个交往过程中所创造的环境,将被用作实现变革和改革的跳板。简言之,委员会希望强调前瞻性和注重成果这个大方向。因此,它期待着看到秘书处所承诺的关于实现组织改进综合计划这一目标的机制和组织安排的建议。

委员会相信,秘书处的建议中将包括落实该计划的路线图,并说明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的组织上和资源上的需求。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12 月头一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查该份文件,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相应的报告。

[后接附件七]

附件七

《财务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由法国代表团提出，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同意

条例 1.1 增加 “本条例已得到大会批准。”

细则 101.1 删除 “大会批准的”

增加第二句：“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改，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细则 101.3, (d) 项 在“和财务事项。” 前增加 “人事资源”

条例 2.5 改为 (斜体为修正内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按计划分类。拟议的计划应包括一项说明，列出两年期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以及实现这些目标 (增加：“*、基准和执行指标*”) 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之前应提出说明，列明 (删除：“与”) 上个财政期间 (增加：“的”) (删除：“*相比*”) 计划内容和所分配的资源数量 (删除：“*的主要变化*”)。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附送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细则 102.2

(a) 项 “拟议的计划” 后 增加 “并按支出性质”；  
“财政期间的支出” 后 增加 “、经通过的初始预算”。

(d) 项 应为 “详细的国际局组织系统表，包括司局长和计划管理者的姓名。”

条例 2.14 “成果” 后 增加 “基准执行指标”

条例 4.3 删除 “决定” 前的 “不时” 二字

条例 5.10 删除 “的说明”

条例 6.6 “财务状况表” 后 增加 “、投资政策结果报告”

[附件七和文件完]